

台北大學學生 遭遇校園**性別事件** 申訴及處理程序簡介

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

性別事件
意涵

學生
申請調查
流程

性平會
調查處理
流程

申訴人
保護措施

申訴後
轉介提供
各項協助



性侵害

▮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，包含**性交犯罪**及**猥褻犯罪**。

▮類型包含強制、乘機、濫用地位等。

▮可參考《刑法》§§221~229、§332、§334、§348。



性騷擾

▮**敵意式性騷擾**：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**不受歡迎**且**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**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▮**交換式性騷擾**：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性別事件



性霸凌

▮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**、**性別特質**、**性傾向**或**性別認同**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▮可參考教育部〈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〉



教職員工

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
▮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。

▮利用**不對等權勢關係**，於執行教學相關工作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**有違專業倫理**之關係。

申請書下載填寫

台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OR

以言詞

電郵或電話申請

由收件單位作成紀錄，
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，
確認內容無誤後，
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
繳交申請書
至收件單位

學生 申請調查 流程

申請管道之聯絡資訊

- 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02-86741111 #66037
所在位置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行政大樓六樓
電子郵件：gender@gm.ntpu.edu.tw
- ▣ 諮商中心：02-86741111 #66240（三峽校區） #18168（台北校區）
- ▣ 校安中心：02-26711234（三峽校區）、02-25023671（台北校區）

受理調查



不受理調查

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告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提出申復。

二個月內完成調查

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事件當事人。

**性平會
調查處理
流程**

**向學校
提出調查報告
及處理建議**

**學校決議處理結果
並通知事件當事人**

若不服可提出申復

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，得於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。

※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。

1



個資保密，要求各類平台皆不得報導或記載申訴人之身份資訊。

2



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而受不利處分，並預防報復及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
申訴人 保護措施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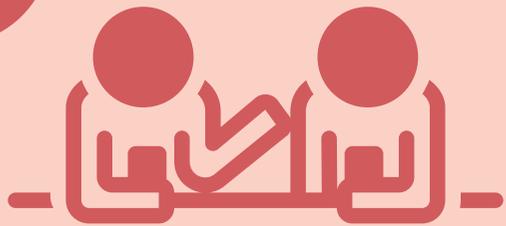
調查時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少雙方互動機會，並且盡量避免對質。

4



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及成績考核，並對當事人課業提供積極協助。

1



**校內外心理
諮商輔導資源**

2



法律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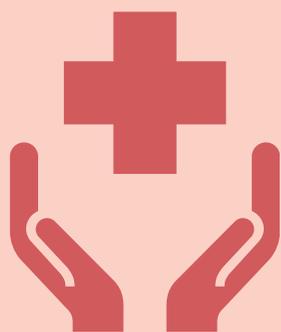
**申訴後
轉介或提供
各項協助**

3



課業.經濟協助

4



社會福利資源

5



其他必要措施